**方城县建筑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全县建筑领域消防安全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全县建筑领域消防安全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过程

本办法的起草由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后，我单位成立了文件起草小组，由主管副局长余耀付同志负责落实，消防中心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起草。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拿出了初稿。住建局党组及相关股室对初稿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根据讨论研究的结果对该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文稿送达至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在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讨论稿，并由法制部门对该文件讨论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2024年3月1日该意见（讨论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方城县建筑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后按照程序由县政府办相关科室对该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把关审核，于3月4日印发实施。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2日